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615號

原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 林材勇律師

被告 曾冠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38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末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曾冠閔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第一審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38號案件審理後，業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9月30日宣判，有該案宣判筆錄及辦案進行簿在卷可考。然原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後、提起上訴繫屬於第二審前之114年10月29日，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上開刑事案件若經上訴第二審，原告仍可

01 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或另依民事訴  
02 訟程序起訴，自不待言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0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06 法官 粟威穆

07 法官 莊維澤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11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2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14 書記官 張宸維